

中共拉萨市委办公室文件

拉委办发〔2021〕53号



中共拉萨市委办公室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拉萨市城镇低保边缘家庭 救助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拉萨市城镇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办法》已经九届市委第135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拉萨市委办公室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

拉萨市城镇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多层次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 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4〕90 号)、西藏自治区《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藏党办发〔2021〕31 号)精神,结合拉萨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低保边缘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年城镇低保标准,低于城镇低保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城镇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城镇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收入及财产查询授权书》《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审批表》等。

同时提供下列证件或材料：

(一)户口簿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户籍所在地单位出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三)离异人员须提供《离婚证》或离婚判决书；

(四)残疾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五)丧失劳动能力人员,须出具三甲医院诊断证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齐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

第五条 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长期在城镇生活的农牧民,可以申请城镇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其享受的农村集体收益计入家庭收入。

第六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指持有本市常住户口,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且长期共同生活的人员。主要包括：

(一)夫妻；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三)虽已成年但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包括因上学将户口迁往异地的在校大中专学生；

(四)父母双亡,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居住的未成年人或虽已成年但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五)因父母双亡或者父母无能力抚养与兄、姐(弟、妹)共同生活的未成年人或已成年但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弟、妹(兄、姐)；

(六)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且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七)其他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长期共同生活的成员。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城镇低保边缘家庭救助的受理、调查、审核工作；县(区)民政部门负责全县城镇低保边缘家庭审批救助工作；市民政局统筹指导全市城镇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工作。

第八条 县(区)民政部门根据申报情况 100%入户核对,次年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入户抽查。城镇低保边缘家庭实行动态管理,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取消,符合条件的新增人员及时纳入保障范围。防止出现“漏报、错报”等现象,确保精准识别,精准认定。

第三章 救助内容

第九条 城镇低保边缘家庭享受下列生活救助保障：

(一)给予 100 元/人/月的生活补贴；

(二)启动物价补贴时按照城镇低保对象物价联动补贴标准的 80%给予物价联动补贴；

以上所需资金市、县(区)按比例分级承担。

第十条 城镇低保边缘家庭享受下列医疗救助保障：

(一)对参保缴费实行定额资助,由医疗救助资金代缴；

(二)在市、县(区)级定点医院就诊住院实行“先诊疗、后结算”的服务模式,免交押金;由市、县(区)定点医疗机构与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之间进行结算,开通生命“绿色通道”；

以上所需资金从医疗救助资金支出。

(三)对城镇低收入家庭患有宫颈癌或乳腺癌的妇女,每位患者可获得一次性救助金1万元。

以上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承担。

(四)每年10月1日前由市民政部门统一向相关部门提供核准的城镇低保边缘家庭人员信息,市医保部门在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中标识身份,人员信息每年变更一次,按规定享受定额资助政策,并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医保经办机构享受“基本医保十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服务。区外就医的手工、零星医疗费用,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

第十一条 城镇低保边缘家庭享受下列教育救助保障:

(一)对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的学费、住宿费、书本费等每学年按高校实际收取费用的80%给予资助,并补助生活费2400元;

(二)每学年报销一次在校大中专学生就读期间往返学校的交通费(乘坐交通工具按照火车硬座或客车标准执行)。

以上所需资金从各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中解决。

第十二条 城镇低保边缘家庭享受下列就业救助保障:

(一)求职补贴。在企业就业一年及以上的,凭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按当年自治区月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补贴时长为一个月;

(二)社保补贴。企业对吸纳城镇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连续为城镇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比例为第一年100%、第二年50%、第三年30%。对城镇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实际缴费的2/3给予补贴,个人应缴纳部分仍由个人负担。社会保险补贴按照享受扶持政策劳动力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单位缴费之和计算;

(三)培训就业奖励。企业吸纳经培训合格后的城镇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就业满一年及以上的,凭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企业劳动用工合同(签订1年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可申请每人一次性500元的企业就业吸纳奖励资金;鼓励企业对招用的城镇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开展岗前培训,培训结束后在企业就业满1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培训资料、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凭证,可申领相应工种的培训补贴和每人一次性1000元的就业吸纳奖励资金;

(四)服务机构补贴。培训机构通过培训后将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城镇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推荐至企业就业满一年及以上的,凭培训资料、企业劳动用工合同(签订1年及以上),在落实培训机构补助资金的基础上,每人可申请一次性500元的就业推荐补贴;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劳务派遣机构介绍城镇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到企业就业满1年及以上并按规定缴

纳社会保险的,凭劳动合同(签订1年及以上)、社会保险凭证,每人可申领一次性1000元的职介补贴;

(五)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有劳动能力的城镇低保边缘家庭至少有一人就近就便稳定就业。

以上所需资金,尼木县、林周县、当雄县按市县(区)6:4比例承担;墨竹工卡县、曲水县、堆龙德庆区、城关区、达孜区、西藏文创园市县(区)按5:5比例承担;拉萨经开区、柳梧新区全额自行承担;在现行体制下,空港新区承担部分由市本级财政全额承担。

第十三条 城镇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享受下列救助保障:

实现城镇低保边缘家庭中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残疾人机构托养和康养服务;落实好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政策。全面加大城镇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推荐、自主创业扶持力度。

第十四条 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政策,应当统筹城镇低保边缘家庭的实际生活困难,给予优先保障和倾斜照顾。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申请城镇低保边缘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部门将其列入诚信评价体系。

县(区)民政部门根据申请,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市场管理注册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辆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

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信息共享并全程配合。

第十六条 县(区)民政部门应在每季度与县(区)职能部门共享在册城镇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名单,职能部门按名单实施相关救助工作。特殊个案可通过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第十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广电、民政、卫健、教育、住建、人社、医保、残联、工会、妇联、司法等部门应当广泛宣传城镇低保边缘家庭社会救助政策,并及时公开救助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履行城镇低保边缘家庭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行使职权,遵循依法、公开、适度原则,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履行城镇低保边缘家庭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在救助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举报、投诉。被投诉机关或单位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依法对城镇低保边缘家庭救助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拉萨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